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3.10(89)高醫校法(二)字第006號函頒布  
92.09.29 高醫校法第0920200027號函公布  
96.09.06 九十六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4 高醫院生公告字第0960900002號公布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31 高醫院生字第981103983號函公布  
100.12.08 一00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一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 高醫院生字第1011101032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二分之一委員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其餘委員由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推薦。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自本校相關學院專任教授選聘之。  
委員名單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聘任，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本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以次多票依序遞補。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請假等原因不能執行任務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遴選委員。當選為遴選委員後，不能執行任務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五條 本教評會之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相同。
-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學院及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計分標準，另訂定之。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審查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具有博士學位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審查升等、新聘之教師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於票決時，應行迴避。
- 第九條 經本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